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228)号

项目名称: F37 配套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杨晶

报告编写：杨晶

一 审：杨晨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晶

参 加 人 员：孙敦春、周洪晶、胥旭晔、陆飞、毛品梅、李慧君
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F37 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F37 配套产品				
环评批复能力	F37 配套产品 1200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F37 配套产品 12000 件/a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22-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	6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2.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污染物行业建设项目废水排污设施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常环服[2011]26 号）；</p> <p>6、《F37 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p> <p>7、《F37 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248 号，2016 年 12 月 7 日）；</p> <p>8、《F37 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9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污水:</p> <p>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具体见下表:</p>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500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p>2.废气</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点焊，由于点焊接触面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其微小，未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本次不做监测。</p>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A)}$)。</p>											
	<p>4.总量控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种类</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t/a</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总量	450	备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总量	450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营范围：乘用车饰件系统及其他相关汽车饰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限分公司经营）、推广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胜利路 18 号，租用常州新港纸箱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538.54m²，目前，已基本达到年产 F37 配套产品 12000 件的生产规模。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F37 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职工 27 人，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245 天/年，年工作时间为 1960 小时。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该企业生活污水排口设置环保标识。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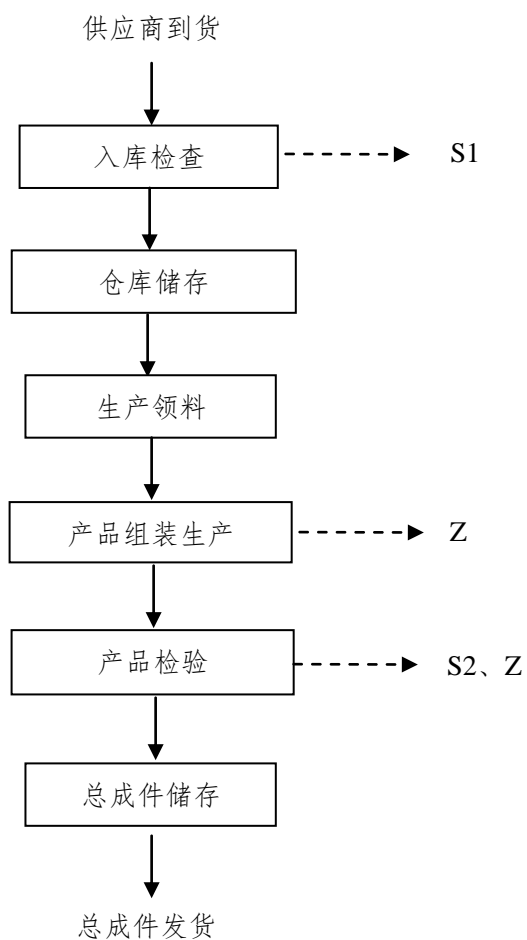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该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F37 配套产品 12000 件/a	一致	
主要设备	手提超声波焊枪 3 台	一致	
	检具 3 个	一致	
	电动螺丝刀 3 个	一致	
	热风枪 1 台	一致	
	工作台 6 个	一致	
	料架 5 个	一致	
	手动叉车 1 辆	一致	
	/	电动叉车 1 台	
主要原材料	副仪表板本体 1.2 万/年	一致	
	仪表板本体 1.2 万/年	一致	
	手套箱 1.2 万/年	一致	
	副仪表板上盖板 1.2 万/年	一致	
	扶手总成 1.2 万/年	一致	
	仪表板横梁总成 1.2 万/年	一致	
	仪表罩面框总成 1.2 万/年	一致	
	左下装饰板总成 1.2 万/年	一致	
	中央面板框总成 1.2 万/年	一致	
	副仪表板扶手箱总成 1.2 万/年	一致	
	出风口总成 1.2 万/年	一致	
	中护板总成 1.2 万/年	一致	
	中央通风道 1.2 万/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点焊，由于点焊接触面较少，因此废气产生量极其微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一致
	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噪声是手提超声波焊枪、电动螺丝刀、热风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零件（3.6t/a）由供应商回收；次品（3.6t/a）、包装废料（15t/a），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6.615t/a）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期间生产工艺图



备注：S 表示固废；Z 表示噪声。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描述一致。

续表二

生产工艺简述

供应商到货：供应商生产好的产品（本项目各零件）发送到我公司。

入库检查：入原料库前进行外观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零件 S1 返回供应商，由供应商进行处理。

仓库存储：检验合格的零件进行入库储存。

生产领料：生产人员根据需要到仓库领取各种产品零件。

产品组装生产：进行总成件生产组装，组装过程部分塑料零部件接头、衔接处需进行点焊，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零部件等主要成分为 PP、ABS，其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260℃、250℃，使用手提超声波焊枪焊接过程将有短暂的高温（约几秒），此过程产生噪声 Z。

产品检验：总成件生产组装过程，边组装边检验，检验不合格后及时拆分重新组装，塑料连接部分的拆分需使用热风枪，热风枪拆分（也有短暂的高温，约几秒），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Z。最终因规格、尺寸等原因没法组装货最终检验后为不合格的次品 S2，出售处理。

总成件储存：物流人员将检验合格的总成件产品进行入库储存。

总成件发货：物流发货人员将储存的总成件产品，按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发运到客户处。

另本项目在原料/袋过程，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为 S3。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

(2) 废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点焊，由于点焊接触面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其微小，未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噪声是手提超声波焊枪、电动螺丝刀、热风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4)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零件（3.6t/a）由供应商回收；次品（3.6t/a）、包装废料（15t/a），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6.615t/a）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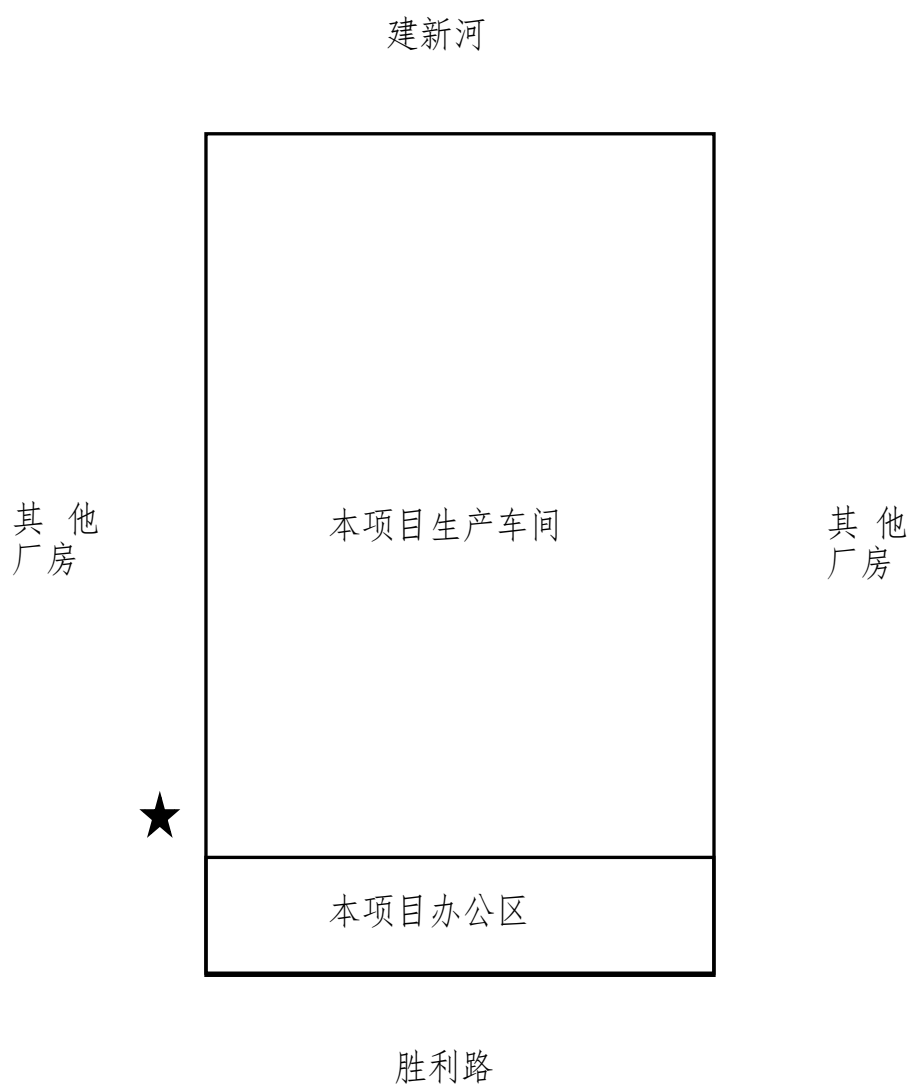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	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 运处理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监测 2 天
噪声	手提超声波焊枪、电动螺 丝刀、热风枪等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	东、西、南、北厂界 各设一个监测点，昼 间 1 次，连续监测两 天
固 废	一般 固废	次品(3.6t/a)、包装废料(15t/a)	外卖综合利用	/	环境管理检查
		不合格零件(3.6t/a)	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6.6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1914-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2016年12月22日,生活污水监测时,天气阴,风速 $<5\text{m/s}$;

2016年12月23日,生活污水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

说明:厂区示意图与环评/批复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结论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标准值(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2月22日	75.4	85.2	79.3	80.0	/	500	/	/
	氨氮		13.9	13.4	14.3	13.9	/	35	/	
	总磷		1.36	1.40	1.39	1.38	/	8	/	
	悬浮物		26	23	25	25	/	400	/	
	化学需氧量	12月23日	84.4	81.0	77.6	81.0	/	500	/	
	氨氮		12.3	13.7	12.7	12.9	/	35	/	
	总磷		1.39	1.38	1.40	1.39	/	8	/	
	悬浮物		26	20	22	23	/	400	/	
结论	经监测，2016年12月22日、23日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的标准要求。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监测值</th> <th>标准值</th> <th>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昼间</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2.22</td> <td>1#(北厂界)</td> <td>55.7</td> <td rowspan="4">65</td> <td>0</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59.6</td> <td>0</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57.3</td> <td>0</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8.5</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12.23</td> <td>1#(北厂界)</td> <td>54.3</td> <td rowspan="4">65</td> <td>0</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59.4</td> <td>0</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56.8</td> <td>0</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7.3</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4">12月22日, 天气阴, 风速<5m/s, 12月23日, 天气晴, 风速<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4">经监测, 2016年12月22日、23日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2#、3#、4#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12.22	1#(北厂界)	55.7	65	0	2#(东厂界)	59.6	0	3#(南厂界)	57.3	0	4#(西厂界)	58.5	0	12.23	1#(北厂界)	54.3	65	0	2#(东厂界)	59.4	0	3#(南厂界)	56.8	0	4#(西厂界)	57.3	0	备注	12月22日, 天气阴, 风速<5m/s, 12月23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 2016年12月22日、23日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2#、3#、4#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12.22	1#(北厂界)	55.7	65	0																																													
	2#(东厂界)	59.6		0																																													
	3#(南厂界)	57.3		0																																													
	4#(西厂界)	58.5		0																																													
12.23	1#(北厂界)	54.3	65	0																																													
	2#(东厂界)	59.4		0																																													
	3#(南厂界)	56.8		0																																													
	4#(西厂界)	57.3		0																																													
备注	12月22日, 天气阴, 风速<5m/s, 12月23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 2016年12月22日、23日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2#、3#、4#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监测期间,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6年12月22日、23日F37配套产品日产量均为49件, 均达到设计负荷的10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不合格零件 (3.6t/a) 由供应商回收; 次品 (3.6t/a)、包装废料 (15t/a),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615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达标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执行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点焊，由于点焊接触面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其微小，未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本次不做监测。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经监测，2016年12月22日、23日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2#、3#、4#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执行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执行
7、项目以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执行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营范围:乘用车饰件系统及其他相关汽车饰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限分公司经营)、推广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胜利路 18 号,租用常州新港纸箱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538.54m²,目前,已基本达到年产 F37 配套产品 12000 件的生产规模。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F37 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职工 27 人,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245 天/年,年工作时间为 1960 小时。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该企业生活污水排口设置环保标识。

2、监测期间,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F37 配套产品日产量均为 49 件,均达到设计负荷的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3、废水: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的标准要求。

3、噪声: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2#、3#、4#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规定。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零件（3.6t/a）由供应商回收；次品（3.6t/a）、包装废料（15t/a），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6.615t/a）由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该企业污水接管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根据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月用水量进行估算：经核算该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516m³/a，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438.6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水	总量	450	438.6
备注	单位：t/a。		

6、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F37 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248 号，2016 年 12 月 7 日）；

2、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4、企业验收期间产能说明；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